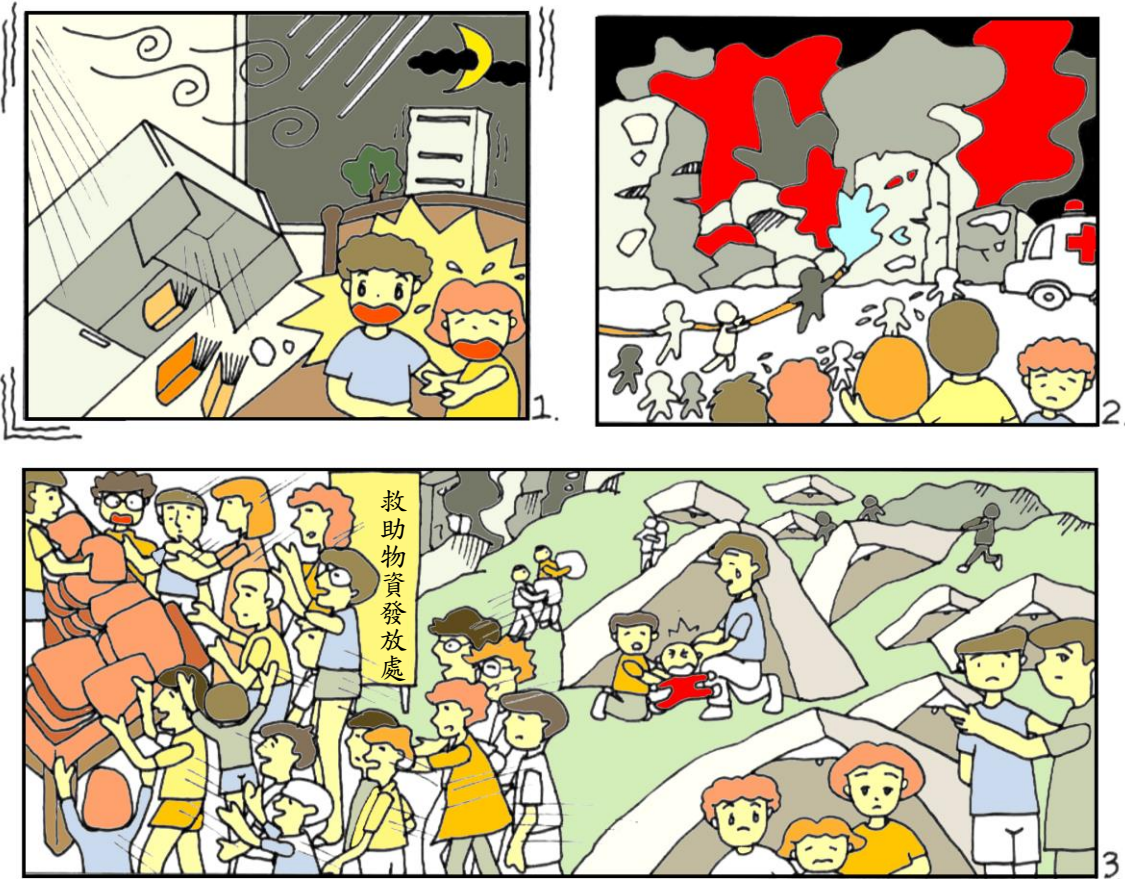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單元二 天有不測風雲（火災、地震保險）

### 認識危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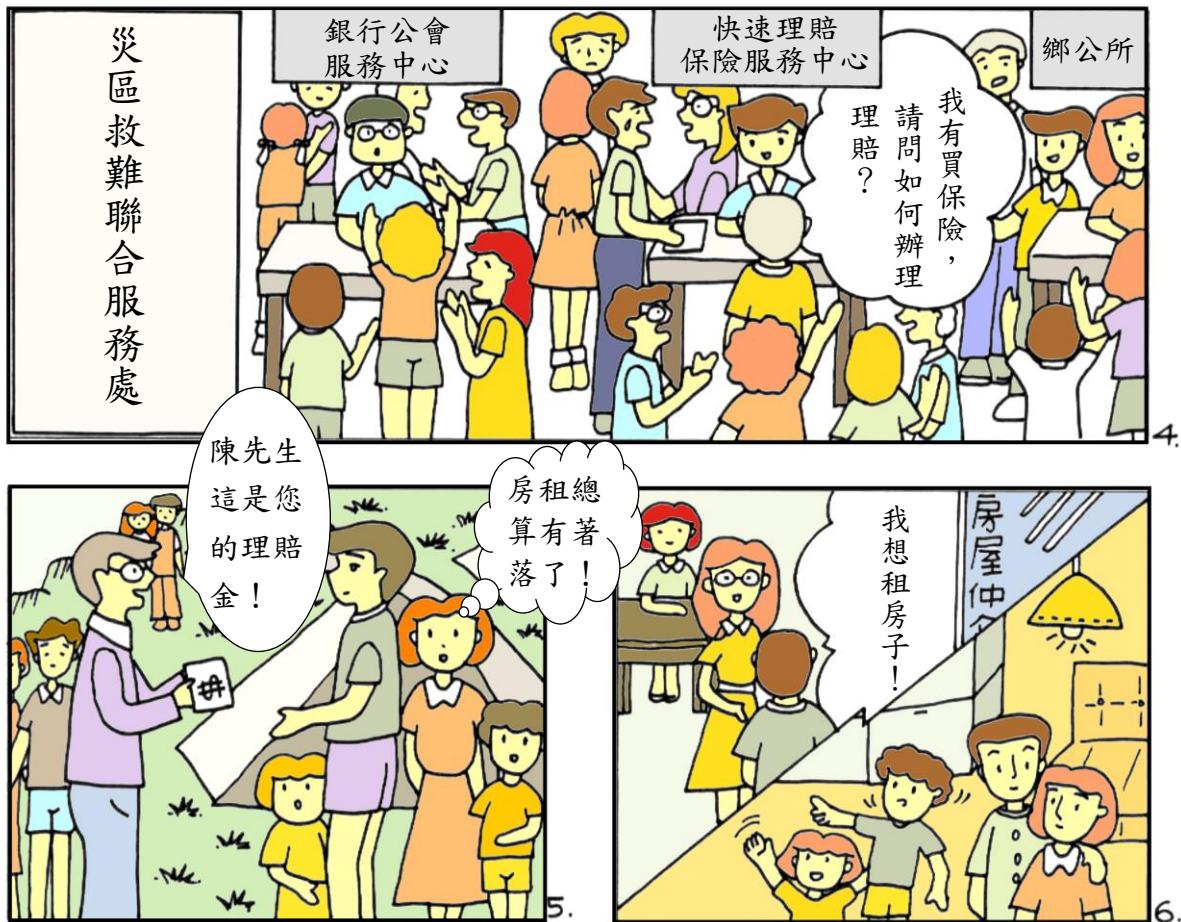
俗話說：「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。」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存在著各種不可預料的危險，而且可能隨時發生，這種偶發事件，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，都會產生不利的影響。在現代社會中，對這些偶發事件所造成經濟上的不安定，則有賴自己透過預防方法來設法排除，然而因為危險事故難以完全防止，所以必須針對事故發生之後的可能損失預先評估，並謀求補救之道，以避免不幸事故發生時不知所措。



### 可怕的 921 大地震

1999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發生在南投集集的大地震，規模達7.3級，造成臺灣地區53,661戶房屋全倒，53,024戶半倒；死亡人數高達2405人，受傷人數達10718人，失蹤達51人。

—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



###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的保障範圍

921 大地震時，台灣七百萬戶住宅，投保地震險者僅三千多件，投保率不及千分之一。由於地震造成民眾財產極大的損失，而政府為安置災民亦編列預算全力投入重建家園。對國家或個人而言，地震災害所帶來的損失都是非常嚴重。

由於台灣位處地震帶，政府為提供國人住宅地震災害基本保障，於是積極推動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；在原来的住宅火災保險保障範圍內，自動涵蓋了地震基本保險，屋主只要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障，當住宅因地震而全損時，保險公司即會在約定的保險金限額內給付保險金。

	房屋全損	房屋半倒或未達全損
定 義	經政府機關或專門機構出具證明，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，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其補強費用為重建費用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	補強費用或重建費用未達 50% 者。
保險金	最高為 150 萬元	不理賠
臨時住宿費用	20 萬元	不理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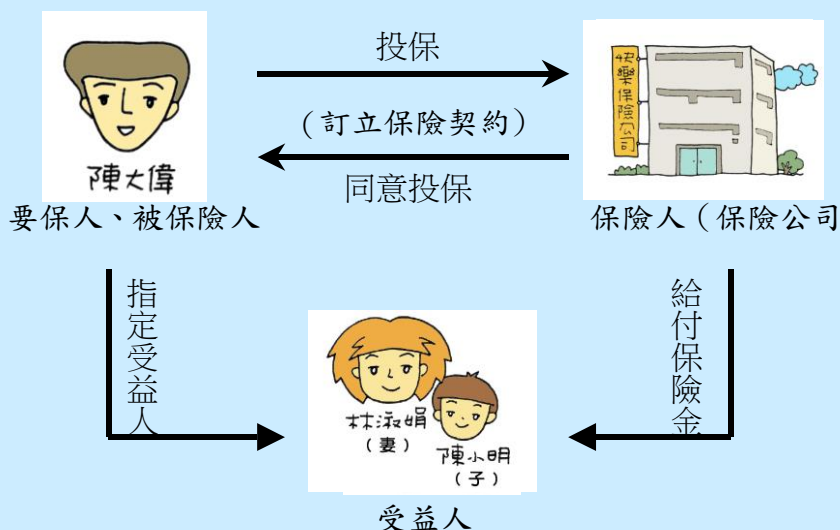
## 危險分擔之道

雖然危險可能隨時發生，但我們不能因噎廢食，例如因走路不慎可能會被汽車撞到就不走路；游泳可能會溺水就放棄游泳等。其實只要我們能夠做好事前的防範措施，均可降低悲劇的發生。換言之，有些危險只要事先預防，就可以避免或降低。

但我們仍會遇到即使非常小心也無法避免的危險事故。例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以及傷病死亡等。雖然保險不能阻止危險的發生，但是集合大家的力量就可以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的程度。就個人而言，當意外事故發生時，保險可以提供適當的財務支援，免於陷入經濟拮据的困境，因此對有購買保險的人而言，不論是在心理上或經濟上都能獲得安全感。保險制度是集結大家的保險費，對發生不幸事故的個人給予經濟上救助保障。

###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與關係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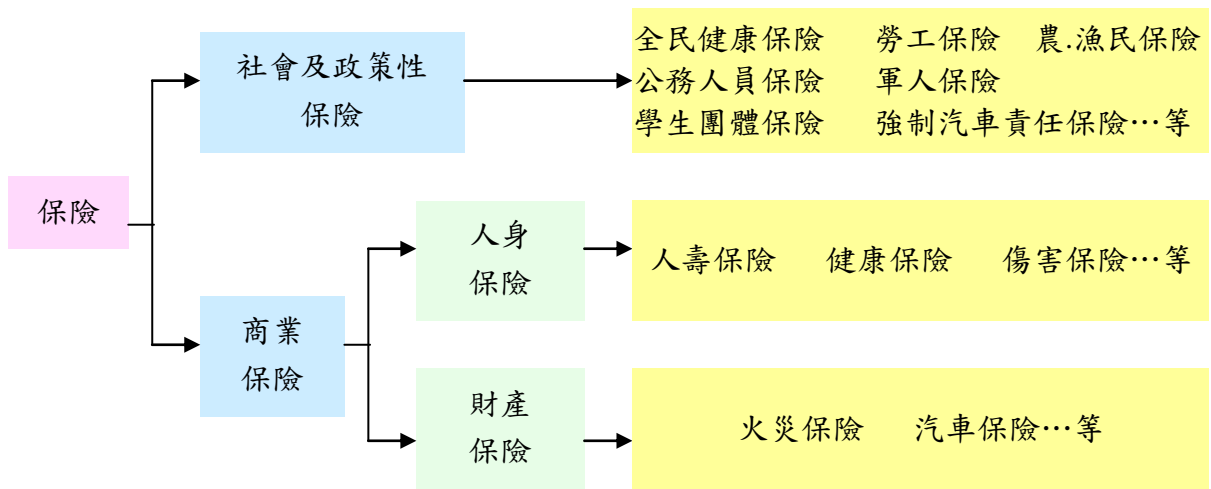
- ★ **保險人**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，例如中央健保局、勞工保險局、XX人壽保險公司。
- ★ **要保人**是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★ **被保險人**是指保險事故發生時，遭受損害之人。
- ★ **受益人**是指經要保人指定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。依據現行保險契約的規定，各項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，不可另行指定或變更。



## 保險的種類

保險的種類相當繁多，可大致分為社會及政策性保險、商業保險兩大類。商業保險依性質又再區分為人身保險、財產保險兩類：

- (1) 人身保險：各種以人身危險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（例如死亡、傷殘、疾病、老年等）。
- (2) 財產保險：指所有非以人身危險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（例如房屋、汽車等財物）。



### 社會及政策性保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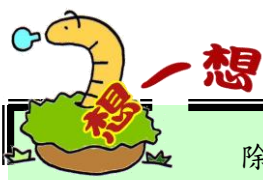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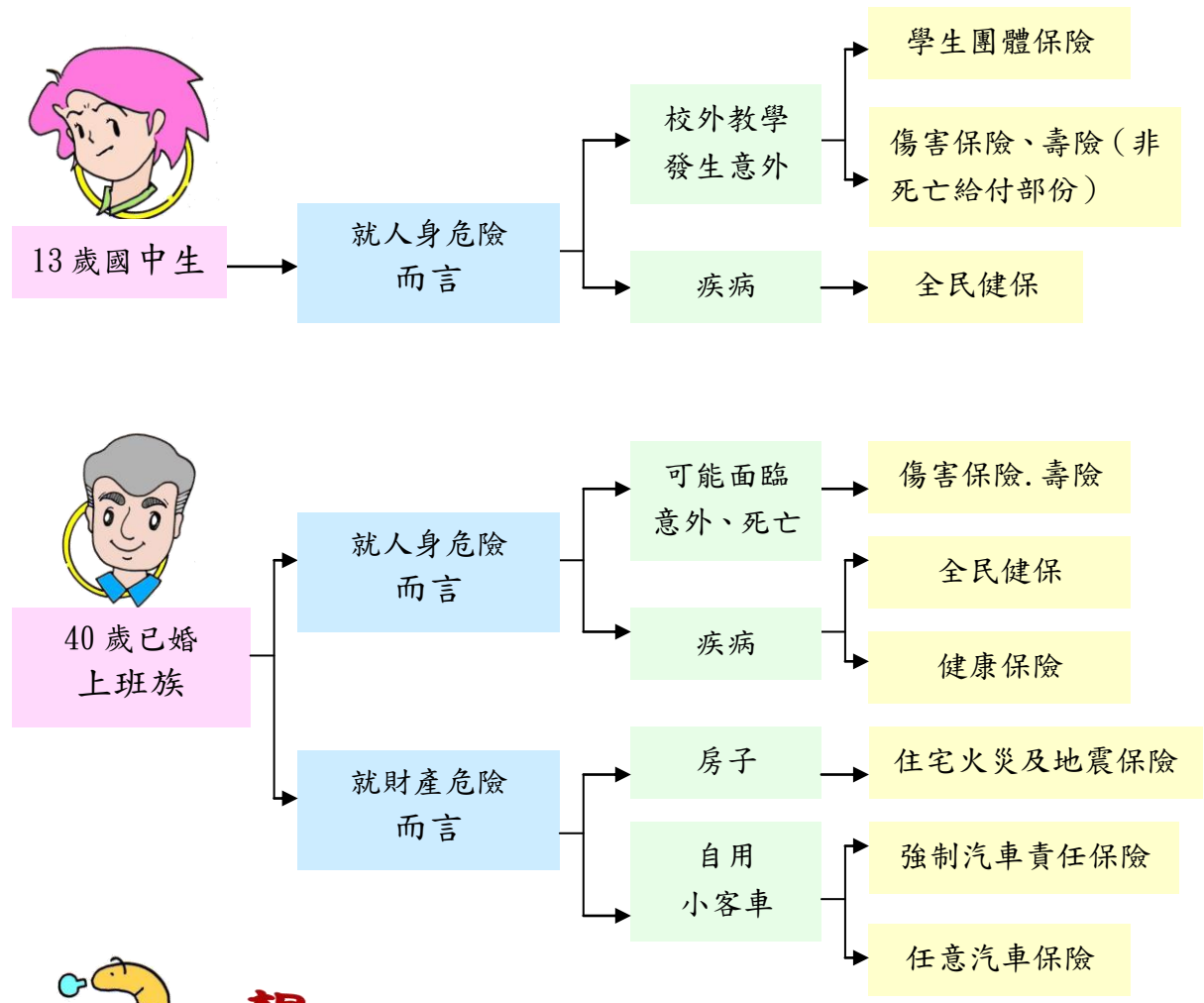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為對國民遭遇到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傷、殘、失業等事故時，能夠獲得基本的生活安全保障，乃開辦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。不過有些保險，是政府為保障特定族群的福祉而立法強制投保，但政府並未編列預算也不是由政府機構所經營，是由一般保險公司經營，這種稱為政策性保險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為一例。

社會保險與政策性保險比較	社會保險	政策性保險
經營者	政府	保險公司
強制投保	✓	✓
不得拒絕人民投保	✓	✓
政府預算補助	✓	✗

## 選擇合適的保險

選擇適當的保險是一門學問，每一個人因年齡、職業、收入、婚姻狀況等不同，對保險的需求也不同。所以每一個人應該先考慮自己所可能面臨的危險，再決定購買何種保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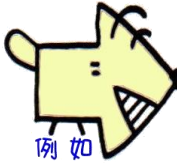
保險應以落實生活保障為首要目的，其次才是理財、投資方面的考量，如果只購買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，卻疏忽保障性保險之重要，當事故發生時，再來嘆惜保障額度不足，也無法有實質上幫助。



除了全民健康保險之外，你還有其他保險嗎？

## 珍惜保險資源

檢視我們的社會，保險制度雖已達到相當的水準，然而一般消費者總存有買保險撈本的心態，認為沒有享用到付出去的保費就是虧本，因此保險資源遭到濫用的情形層出不窮。



卜伯伯說他的健保 IC 卡今年已經更新過十次了，



醫療資源的浪費情形有時來自民眾，有時來自醫療院所，通常有下列幾種形式：一種是小病看大醫院，一種是超次診療，一種是小病當大病醫，例如原可門診治療，卻以住院方式處理，或者原本只需給二種藥，但卻給四種藥；更嚴重的則是醫病勾結，例如以健保卡來換取日用品等等。由於醫療資源的浪費，必然會大幅增加醫療服務的支出，而且將成本轉嫁到其他被保險人身上，並不符合公平的原則。



## 一起珍惜保險資源

保險制度的存在目的，是在集合眾人之力來幫助少數遇到危險事故的人，大家平日繳少許的金錢給保險公司保管運用，當有不可預料之疾病或死亡等事故發生時，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來應急，這樣才能真正發揮損失分攤的精神。如果每個人都在確知自己已經生病或即將死亡時才來投保，心裏想著用小錢來換大錢，把保險當做是一種投機的工具，不僅破壞了保險作為人類互助制度的美意，更可能使保險公司因支出龐大的保險金而發生經營困難的情形，若因此倒閉，將損及所有保戶的權益。

## 老師的話

適當的保險可以讓人安心，但並非萬能也不能挽回失去的生命或財產，所以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還是應該學習評估危險，謹慎行事。